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與各學術單位所訂定合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院級初聘專任教師經初聘專任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遴選小組由院、系、所主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執行初聘專任教師相關作業。
- 第三條 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之資格及研究成果基本條件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其出席人數及審查通過所需票數，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五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生科院院級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說明

新訂細則名稱/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新訂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與各學術單位所訂定合作辦法訂定之。	明訂法規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39 條、初聘教師作業要點、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二條 院級初聘專任教師經初聘專任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遴選小組由院行政會議主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執行初聘專任教師相關作業。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並依據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增列本院初聘院聘教師程序及明訂遴選小組職責。
第三條 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之資格及研究成果基本條件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參考本院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訂定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其出席人數及審查通過所需票數，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參考本院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訂定
第五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依據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制訂與修訂程序。